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1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董事会按照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